

## 監察院對核一、二、三廠糾正紀錄

\*台電公司應針對監察院各項糾正案提出具體回應改善說明，本表謹彙總原能會對相關案件之具體作為

審議日期	糾正案號	文件案由	原能會具體作為
90.8.8	090 財正 0035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廠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及清洗，致核三廠聯外超高壓線路陸續跳脫。又因保護電驛協調不周、緊要匯流排供電策略欠周延，及柴油發電機保養維護未盡確實等因素，導致多重備援電源均未能發揮作用，造成驚駭社會、歷時二小時零八分之核三廠「廠區緊急事故」事件。揆諸實際過程，與該廠應備有多重獨立之安全可靠電源之設計宗旨，顯有不符，核其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糾正案主要為核三廠應備有多重獨立之安全可靠電源之設計之議題，糾正對象為台電公司。</li> <li>2. 原能會於事發當下接獲通報後，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密切掌握事故狀況，並持續監控台電相關應變情形，確認機組安全無虞後，方宣佈緊急應變小組任務解除。</li> <li>3. 此次事故由於機組均處於安全冷卻停機狀態中，並無任何放射性物質外釋，對民眾與環境未造成任何影響。</li> <li>4. 原能會判定核三廠用以防止或減緩嚴重安全事故的安全系統，未能發揮應有的安全功能，令事故發生後，未即時通報原能會且未正確通報事故類別，故開立二級違規(EF- HQ- 90-001)，要求台電公司改善。</li> </ol>

92.7.15	092 財正 002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對駐留廠區內人員，未能有效掌控，致無法及時發覺員工亡故，洵有疏失；該廠駐廠保安警察，巡邏勤務未能涵括全面廠區，容有不足，未充分發揮保警應有功能，顯有不當；該廠外包工程於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控管機制，相關規定形同具文，漠視核電廠之高度安全要求，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糾正案主要為台電公司未能有效掌握駐留廠區內人員，並於外包工程施工期間，未落實安全維護及監督管控機制等議題，糾正對象為台電公司。
98.9.2	098 財正 004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依規定確實檢修第三核能發電廠之起動變壓器，致生起火事故；另絕緣油量測、保護協調等作業亦有缺失；且長期任由變壓器置於易受鹽害之室外未增加壓使用等情，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糾正案主要為台電公司未依規定辦理檢修、量測、保養協調等作業之議題，糾正對象為台電公司。</li> <li>2. 針對本次起火事件，經原能會判定，核三廠 345kV 起動變壓器除鏽補漆作業執行不當，維護檢查工作未能落實，造成電氣設備故障起火，已實質對人員安全產生影響，故開立四級違規(EF- MS- 98- 002)，要求台電公司進行改善。</li> </ol>
100.11.2	100 財正 0051	台電公司辦理「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	糾正案主要為釐清輻射防護洗衣房新

		<p>工程」，耗時長達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該公司重複辦理土建設計工作，徒耗公帑新臺幣(下同)350 萬餘元，且未採積極作為以改善進度落後問題，亦未詳實審訂消防電纜規格及未覈實確認既有設施位置，肇致工期展延 314 日及增加公帑 190 萬元，迄今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等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建工程之議題，糾正對象為台電公司。</p>
102.1.15	102 財正 0006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施工人員於核二廠建廠時，因施工不慎而造成反應爐下方之錨定螺栓損傷，該公司品管人員卻未能即時發現缺失，復因施工環境不佳與錨定螺栓材質瑕疵等情，致一號機及二號機共 8 支錨定螺栓產生斷裂或裂紋，而須支付新台幣 1 億 8 千餘萬元之修復費用；又該公司發現錨定螺栓裂損後，所認定之斷裂原因前後不一，未能適時澄清裂損之原因及影響，遭致媒體及大眾質疑，且先後三次變更修復支數，致使一號機啟動時間延後 61 天，增加運轉成本之損失高達新台幣 62 億 2 千 2 百萬元，電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糾正案主要針對台電公司對核二廠反應爐基底錨錠螺栓修改及增加運轉成本之議題，糾正對象為台電公司。</li> <li>2. 核二廠反應爐底座錨定螺栓發生斷裂事件後，原能會即要求台電公司以較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鍋爐及壓力容器規章相關檢測規定更為嚴格之檢測方式與檢測頻度加強檢測，檢測期間原能會並派員赴現場執行抽樣查核，查核結果其作業程序亦符合相關規定。原能會並邀請會外專家學者</li> </ol>

		系統之備用容量率亦長時間降低約 3.3%，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台電公司所提運轉安全評估報告等相關資料進行嚴格審查，並就審查結果提出安全評估報告。相關報告並已公布於原能會對外網站。 3. 在原能會要求下，台電公司核二廠 1、2 號機亦於反應爐底座增設振動監測儀器，以監測反應爐基座附近之結構振動情形。
102.8.7	102 財正 004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核能發電廠用過核子燃料池出現滲漏警報 3 年餘，迄未查明原因；用過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之興建時程延宕，致一號機燃料池無法容納下次大修退出之用過核子燃料束，影響電廠後續營運；以及該公司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之委外研究報告遺失，致無法確知選定乾式貯存技術之評估過程；未能有效落實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品質明顯欠佳，相關作業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糾正案主要為就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池滲漏警報未查明，以及台電公司核子燃料中期貯存設施興建時程與用過核子燃料貯存管理計畫等議題，糾正對象為台電公司。 2. 核一廠用過燃料池為混凝土結構，其內置有不鏽鋼襯板，以防止池水洩漏。有關核一廠燃料池洩漏偵測系統斷續收集到水樣現象，原能會要求台電公司就發生原因提出說明。經台電公司檢視收集到水樣之出現時間並

			<p>非持續，研判並非用過燃料池有漏水現象，分析認為可能來自襯板與混凝土間凝結出現之冷凝水，或滲入之樓板地面清潔用水。</p> <p>3. 原能會嚴格審視台電公司依現場實際情形及收集的水樣數據之研判結果應屬合理，惟仍要求台電公司持續監控用過燃料池狀況，並定期追蹤，以維持用過燃料池之完整性。</p>
102.11.6	102 財正 0060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於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而未予以復歸，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影響電廠運轉安全，致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開立四級違規，又該廠相關程序書之訂定顯未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及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之原因，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1. 糾正案主要為台電公司相關程序書訂定不嚴謹，且值班人員未瞭解相關警示之意義及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原因之議題，糾正對象為台電公司。</p> <p>2. 原能會已針對核三廠未依運轉技術規範及程序書要求執行部分，開立四級違規(EF- MS-102-001)，要求台電公司改善。</p>
103.7.22	103 財正 0027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屬核能署進行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審查之</p>	<p>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屬核能署 NEA 進行壓力測試獨立同行審</p>

		<p>審查小組成員中，竟有 1 人為我國人；嗣請歐盟執委會/歐洲核能安全管制者組織執行獨立同行審查之審查報告，原能會未在國內與歐洲舉辦公開研討會，均有違歐盟壓力測試之相關規範；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運轉中之三座核電廠近年之違規案件及注意改進事項日益增多，顯示各廠近年違反相關法令事件頻繁；另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於核三廠附近之違章建築未能儘速拆除，有礙公共安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查報告，所載審查小組成員中，有 1 人為我國人乙情，該員係原能會派駐法國 OECD/NEA 有關部門之人員，職司與原能會連繫事宜，未參與或實質負責任何技術審查工作，同行審查報告亦有就此記載。惟為避免產生誤解，本會爾後在執行類似個案時，將事先要求對擔任本會連繫工作之人員，不列名審查小組成員。</p> <p>2. 原能會曾嘗試參與納入歐盟壓力測試之可能，惟因我國並非歐盟的臨近國家而未被接受，故無法在歐洲辦理我國同行審查程序及結果的公開會議。在國內會議部分，原能會當時規劃在國內辦理兩場次各半天之研討會，分別邀請學者專家及非政府組織團體等參與。學者專家研討會已舉行，非政府組織團體研討會則因對會議之進行及同行審查專家小組希望與非政府組織的雙邊會議不要有電</p>
--	--	---	---

			<p>視與其他媒體，因此該次會議最終未能舉行，然如同行審查報告內容指出，同行審查專家小組仍藉由其他方式蒐集大量非政府組織對於台灣使用核能關注的觀點資訊，並公布在歐盟壓力測試同行審查專案計畫網址，且納入於同行審查報告中。針對本項，原能會也檢討爾後類似會議將選擇於本會辦公處所以外之“中立”會議場所，亦將儘量協調國際機構之同行審查專家小組接受相關之要求。</p>
106.11.16	106 教正 0015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7 月向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出第一核能發電廠運轉執照更新案，依該會「人民依法規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應於 24 個月內決定之，惟歷時 7 年，迄 105 年 7 月仍未為專業決定，且同時審查該廠延役、除役計畫達 7 個多月，審查效能低落，影響核能安全強化案件之推動，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1. 本案原能會本於安全管制機關之責，依法就台電公司所提出相關文件嚴格進行審查，期間因不可歸責於原能會之諸多因素，包括台電公司因提出中幅度功率提昇與福島相關改善案而申請暫停審查；之後重啟審查，由於原送審文件內容有明顯變更，台電公司須就暫停審查期間原申請案內容變更與原評估之影響提出完整說</p>

			<p>明，以及原能會須全面審慎確認影響層面及其評估結果適切性，因此必須花費較長時間，以善盡安全審查監督之責。原能會於 105 年 7 月 7 日接獲台電公司申請撤回核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遂終止本案之審查。</p> <p>2. 原能會針對本案之經驗，對於未來若有類似案件，將強化暫停審查、重啟審查管制機制及並行審查之處理管制機制，另為增進民眾對原能會辦理經營者依法提出申請案件處理情形之瞭解，於受理申請案審查時，將上網公開相關資訊。</p>
--	--	--	---

註：本項資料係依參考監察院公布之資料，相關糾正、調查、彈劾之詳細內容請參閱監察院網站：<https://www.cy.gov.tw/cl.aspx?n=132>